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78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莊滿珍

　　南騰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范培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莊滿珍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、同巷0之0號及0之0號鐵皮屋拆除後，將面積66.93平方公尺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請求被告南騰紙業有限公司自前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鐵皮屋遷出；並請求被告莊滿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226元。次查，系爭土地115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2,1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之價值，加計原告所請求之金錢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0日（原告請求

被告南騰紙業有限公司自前述鐵皮屋中遷出部分，因與請求被告莊滿珍拆除建物並返還土地部分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，又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亦不併計價額），共計核定為 1,482,253元【計算式：22,100元/㎡□66.93㎡＋2,705元＋1,226元□（10/31）月＝1,482,2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8,9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